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


張 振 林

這裏所要談的是衆所週知的《攻敵王元劍》和《越王勾踐之子劍》的釋讀問題。

一、關於《攻敵王元劍》的釋讀

二十年前我初讀郭沫若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新版）時，就很懷疑其攻敵王元即吳王諸樊的考釋，經過查索，得知此所謂《攻敵王元劍》，最早見於嘉慶初年阮元、畢沅合撰的《山左金石志》，被稱爲《天水劍》，以後一百六十多年來，屢見於各種著錄，器名五花八門，關於器主人的考證多種多樣。今爲清眉目，列表如下：

出版時間	作 者	書 名	卷	頁	器 名	銘 文 釋 文	附 注
1797	阮 元 畢 沅	山左金石志			天 水 劍		《山東通志》卷百四十八前漢器末引作“天水劍”
1804	阮 元	積古齋鍾鼎彝器款識	十·三		漢劍 寶用劍	工□王天□ 自作其寶用	摹本銘文有外框。說明云：“黃小松藏器，據揚本摹入。案寶用舊釋作天水，誤也。”
1895	吳 式 芬	攬古錄金文	二之一· 五七		寶用劍	攻□王元□ 自作其寶用	銘文沒摹外框。倒二字作夫，仍釋爲寶。
1899	方 潛 益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二九·六		王元 設劍	攻□王元設 自作其□用	
1902	劉 心 源	奇觚室吉金文述	十·三		王元劍	□□王元□ 自作其寶用	
1916	鄒 安	周金文存	六·九六				揚本有“歷帝古兵”印。同卷九五頁另一劍銘揚旁注云：“此即吾郡黃小松所藏之寶用劍”，與積古齋款識異。

1920	陳介祺著 鄒安校	簠齋藏古册 目並題記	四十三	王元詁劍		題記云：“舊釋以寶用爲天水固非，改釋元調亦不審，  之非周矣。”又於高揚三鎡題記中寫作“王元露”。
1935	劉體智	小校經閣 金文拓本	十·一百	攻敵王劍一	攻敵王元歲 自作其實用	另有攻敵王劍二，與周金文存卷六第九五頁之劍銘相同，文字古拙，摩滅不清，細辨爲攻敵王夫差劍。
1936	吳其昌	金文世族譜	下·十一		攻敵王元廠	排列於者滅之後、攻敵王光之前。
1937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二十·四六	攻敵王劍		
1956	陳夢家	壽縣蔡侯墓 銅器	考古學報 第二期111頁	元段劍		

因爲《周金文存》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二書，都有《攻敵王夫差劍》的銘文在此《攻敵王元劍》旁可供比對，另《雙劍詠古器物圖錄》上卷之《攻敵王夫差劍》銘文的字數和行款亦完全相同，所以我當時即認爲所謂《攻敵王元劍》，實際上也是攻敵王夫差之劍，並寫入我自己的讀書筆記。

一九六四年初，我借讀容師希白教授批點過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見容師已將郭沫若的有關考釋，用硃筆刪掉，器名改爲《吳王夫差劍》，眉批曰：“以攻敵王夫差劍證之，元啟乃人名，細辨乃夫差之泐。”對這一個重要的辨析，容師未著專文公開闡述；我則無暇整理自己的讀書筆記，且覺得這不過是初學者的小意見，沒必要饒舌。但是，因爲它是吳王的寶劍，以後繼續受到專家們的重視和引證，對於王名又有新的推測和考證。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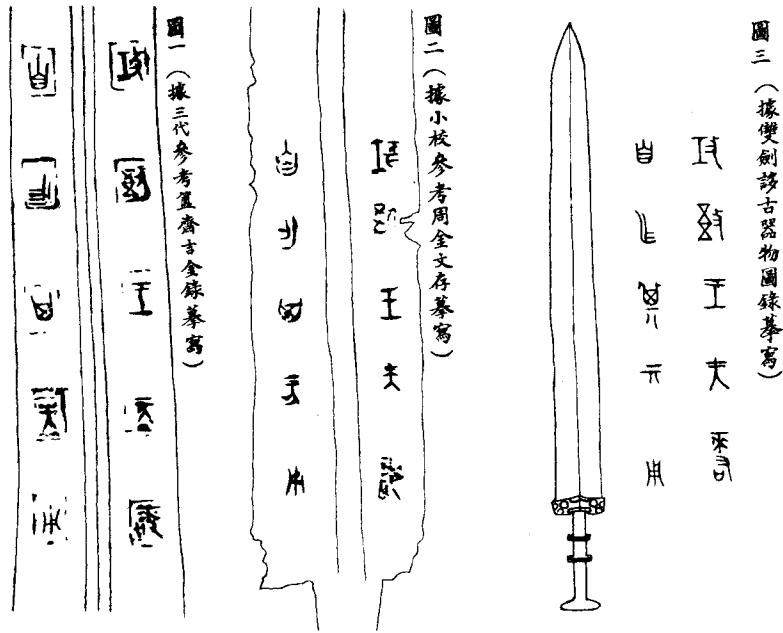
1963	商承祚	“姑發鬲反” 即吳王“諸 樊”別議	中山大學學 報第三期第 70頁	元詁劍	攻敵王元詁 自作其元用	“諸樊之名當作‘元詁’而非名‘元’，史籍作鬲或謁”。
1972	林巳奈夫	中國殷周時 代的武器	第五章 注釋⑧	攻敵王元劍		以“元”爲諸樊。
1973	白川靜	金文通釋	四十·六〇一	攻敵王元劍	攻敵王元啟 自作其元用	以“元”爲吳王掩餘。
1981	羅福頤	三代吉金文 存釋文			攻敵王元□ 自作□□□	

林巳奈夫的《春秋戰國時代文化之基礎的編年》及其補說《根據銘文可知絕對年代的春秋戰國時代的青銅器》^①，以及白川靜的《列國器編年》（金文通釋第四十五輯），都未引用此《攻敵王元劍》。孫稚雛的《金文著錄簡目》，一般都盡可能用私名爲器命名，而此劍却偏不用私名而稱爲《攻敵王劍》。這些都說明，他們對王名元的種種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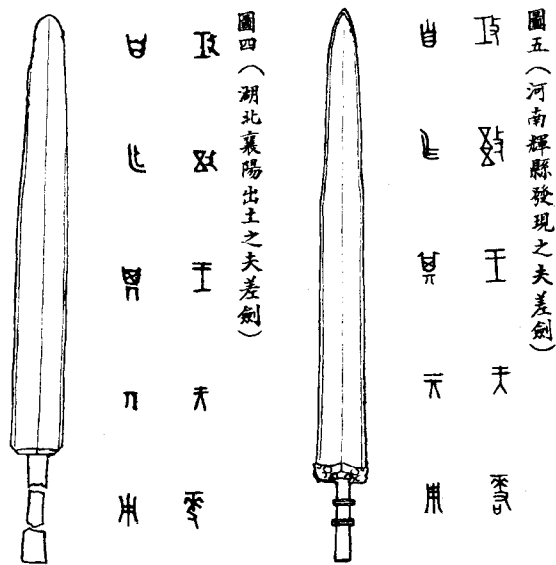
測，尚存疑慮，因而採取了上述那樣謹慎的處理方法。

既然這一件最早著錄的吳王自作劍，在銅器編年斷代上有其特殊意義，而且至今專家們尚意見紛紜，所以我不揣淺陋，借此機會陳述我二十年前的膚淺意見，並補充近二十年新出土的夫差劍作為比對②，一方面寄託我對意見相同的先師希白教授的懷念，另一方面就正於前輩和專家們。

(一)、所謂《攻敵王元劍》的銘文與《攻敵王夫差劍》銘文的比較。



4



從五件銘文的比較中可以看出：圖一即《攻敵王元劍》，為單字印模印範所鑄造；圖二和圖四均無劍格，文字古拙；圖三和圖五均有劍格，柄有二節，劍身有斜方花紋，文字較秀美工整。這三類型劍可能分別為不同時的不同工匠所鑄造。雖然文字有工拙之分，但它們的字數和行款則是完全一致的。

(二)、排除干擾，恢復銘文真面目。所謂《攻敵王元劍》與其它夫差劍不同之處，是每個字都有一個方框，在拓本上干擾着銘文的釋讀。那方框是在鑄造過程中，先刻陰文單字印模，鈐在泥範上，再澆銅灌鑄造成的。這個過程帶來了兩個干擾因素：其一是，由於鈐印時用力不均勻，方框邊線有隱有現，有的左上明顯，有的右下明顯，有的四邊皆現，呈不規則存在，令人眼花瞭亂，容易錯將某些邊線當作文字筆劃；其二是，鈐如此小的印，難免有些範泥與印模黏連，造成有些字橫劃不清或豎筆模糊，有許多筆劃交錯的地方，更容易黏連，經澆鑄後，該處便會失去線條，形成筆劃斷缺。傳世的單字印範鑄造的器銘，如秦公段、奇字鐘、以及用小條形印印範鑄造的陳侯因脊戟和鄆王睪、甞、職之兵器的銘文，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這些因素的干擾。像圖一這件劍銘，不僅是上述兩種干擾比較明顯，而且還因印小，“夫”字與“元”字又極相似而鈐錯了。於是夫差之“夫”成爲“元”字；“元用”之“元”轉成“夫”字，只是中豎筆凸出不多，易被誤認爲“天”字，《攬古錄金文》摹本作“夫”是忠實反映原劍銘的。“差”字頂劃尚橫平相連，中部斜筆交叉特多，因印範黏連而斷裂，不能成字，因此有的考釋者誤以爲“調”爲“訝”，有的考釋者誤認左上外廓邊線爲字劃，錯讀爲“厥”爲“啟”。我們若是仔細辨認拓片，尚可察知“差”字中部斜筆的筆勢，絕不像已著錄的那些刻本和摹本，作斷裂的短橫狀。

在和《攻敵王夫差劍》銘文比較的基礎上，再排除印範澆鑄的干擾因素後，我們即可讀此劍銘爲：

攻敵王元差 自乍其夫用

糾正“元”、“夫”二字的誤鈐後，恢復銘文的真面目則爲：

攻敵王夫差 自乍其元用

從此劍著錄迄今一百八十多年來，劍主人名數易。究其原因：先是誤讀王名，然後因史籍上不見相應的吳王而求助於通轉，可說是一誤再誤，相距越遠。衆所週知，在漢字中，元韻就像東韻和陽韻一樣，有着非常龐大的字羣，若再加上對轉、旁轉，可轉變的字多得不可勝計。於是一器可以推測考證爲數人之物，如誤夫差爲元爲元厥爲元啟爲元訝，可考證爲諸樊或掩餘；也可以考不同名的數器爲一人之物，如謂《者減鐘》、《工敷太子姑發鬲反劍》和所謂《攻敵王元劍》同爲諸樊所製。在古文字和古代史的考證中，通假之法誠然是非常重要和常用之法，正因爲其重要和常用，因此在運用時也更需要謹慎，全面顧及形（偏旁構成及整體結構）、音（聲紐與韻部，而不僅僅是韻部！）、義（古文字材料或古代典籍的例證）。關於運用通假法應注意的問題，于思泊教授曾在五年前的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的成立大會上，特別向青年專家們強調過，先師希白教授更是經常鄭重地訓導我們，不能片面地隨意濫用通假借以自圓己說的。先師未

有對所謂《攻敵王元劍》寫專題駁議文章，故將其訓導於此順提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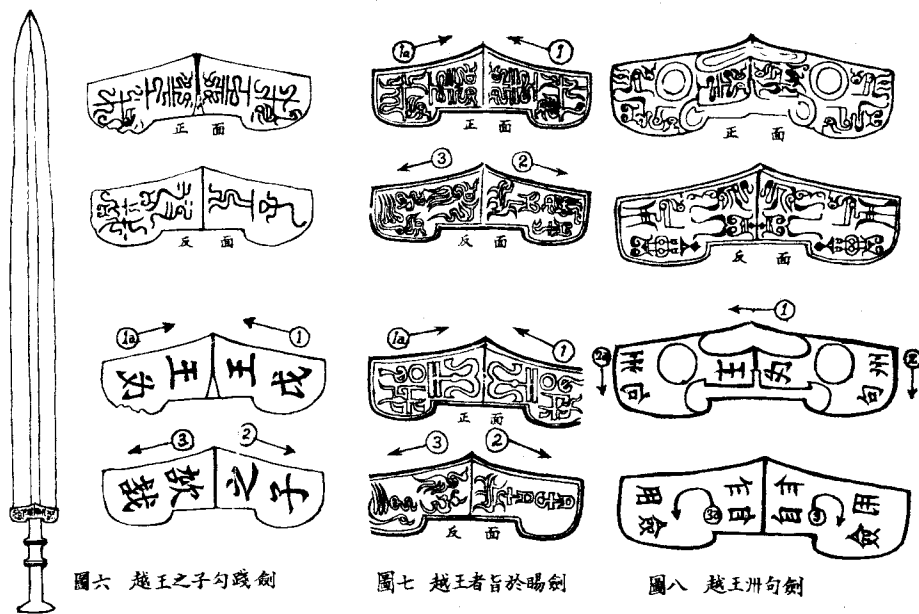
二、關於《越王勾踐之子劍》的釋讀

所謂《越王勾踐之子劍》，最早見於陳仁濤的《金匱論古初集》，該書讀其銘為“越王勾踐之子”。其後于思泊教授的《商周金文錄遺》和先師希白教授的《鳥書考》均稱為《越王之子劍》^③，未釋“歆哉”二字。林巴奈夫的《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白化文的《關於青銅劍》^④和孫稚雛的《金文著錄簡目》皆名此劍為《越王勾踐之子劍》，李璋在《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論文中^⑤，讀此劍銘為“越王勾踐之子”。因此，林巴奈夫定此劍年代為“越王勾踐——鹿郢（前476——459）期間”^⑥。

銅器器名通常都遵循“名從主人”的原則。按上述各位先生的定名和釋文，此劍主人為“越王勾踐之子”。此子是繼承勾踐那位越王“者旨於賜”（即甌與或鹿郢）呢？還是勾踐的其他兒子呢？誰也拿不出任何證據可作進一步的說明。

我以為首先必須研究一下劍格銘文的閱讀規律。

在現有著錄中，銘文鑄於劍格兩面的，除了現在要討論的《越王勾踐之子劍》外，還有四件《越王者旨於賜劍》和六件《越王州句劍》^⑦可供比較。我們可以從比較中歸納出閱讀劍格銘的規律。



圖六 越王之子勾踐劍

圖七 越王者旨於賜劍

圖八 越王州句劍

圖六是我們要討論的對象，圖七、圖八為旁證。考慮到《越王者旨於賜劍》的時代與被證的本劍的時代最接近；銘文內容性質也相同，即一面只有“戊王”二字，另一面只有人名而無“自乍用劍”之類套語；三件《越王者旨於賜劍》中有鳥書和橫寬豎窄美術體兩類，故摹錄了兩件劍的銘文。考慮到五件《越王州句劍》銘文都是字數、排列相

同的鳥書，時間與被證的本劍較遠，反面全是“自乍用僉”套語，且成雙行對稱排列，作為旁證的作用大為降低，所以只選摹一件銘文作代表。

從對比中我們可以看出它們的共同規律：(一)、有“戊王”者為正面，應先讀；無“戊王”者為背面，當後讀。(二)、同一面的銘文，右半邊先讀，左半邊後讀。(三)、同一面的兩邊若文字相同，則以中脊為軸，左右兩邊文字對稱。按照此共同規律，所謂《越王勾踐之子劍》的銘文，應該讀為：“戊王之子欵哉”，即“越王之子勾踐”。

其次在春秋時期和戰國初期，王侯貴族之子孫鑄作銅器，有在銘文中自報家世炫耀門閥的風氣，自稱“某之孫某某”、或“某之子某某”、或“某之孫某某之子某某”，總之是在關係詞之後報出私名，也有先出現作器者私名然後曰“余某某之孫、某某之子”的。如《輪縛》曰：“齊鬻弔之孫濟仲之子輪”^⑧，《臧孫鐘》曰：“攻敵仲冬戕之外孫坪之子臧孫”^⑨，等等，拐彎抹角，最後還是要落實到鑄器者身上，整個詞組的中心詞是私名輪與臧孫，其它都不過是修飾語。炫耀家門的目的，在於炫耀鑄器者自己！

那麼，此劍的主人應是勾踐而不是勾踐之子。此劍之製作年代不是在勾踐為王時期，而是在越始稱王的允常時期，即公元前四九六年之前勾踐尚作太子之時。它早於江陵昭固墓所出土的“越王勾踐自作用劍”^⑩，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勾踐劍。

- ① 《春秋戰國時代文化之基礎的編年》和《根據銘文可知絕對年代的春秋戰國時代的青銅器》二文，見於林巳奈夫所著《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
- ② 選自《襄陽蔡坡12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和《河南輝縣發現吳王夫差劍》，二文均載於《文物》1976年第11期。
- ③ 容庚《鳥書考》載於《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4年第1期。
- ④ 白化文《關於青銅劍》載於《文物》1976年第11期。該文注①提到《越王勾踐之子劍》。
- ⑤ 李瑾《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載於《楚史討論會論文集》，1981年。
- ⑥ 見於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第228頁和576頁。
- ⑦ 四件《越王者旨於賜劍》分別為：(一)《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之《鳥書三考》圖四；(二)《商周金文錄遺》594；(三)《商周金文錄遺》592；(四)《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第514頁圖五四，該銘文誤倒。因(三)、(四)二器銘拓甚模糊，文字又與(一)相同，故本文不摹錄。
六件《越王州句劍》，參見《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第515和516頁所刊之圖六〇至圖六五。
- ⑧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85。
- ⑨ 汪遵國等《江蘇六合程橋東周墓》，載於《考古》1965年第三期。
- ⑩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載於《文物》1966年第五期。